

## 总目 3 – 内部税收

收入详情				
分目 (编号)	2015-16 实际收入	2016-17 原来预算	2016-17 修订预算	2017-18 预算
	\$'000	\$'000	\$'000	\$'000
010 博彩及彩票税 .....	20,127,199	20,205,303	20,827,217	21,552,423
030 入息及利得税 –				
(020) 利得税 .....	140,226,643	138,080,000	139,300,000	139,000,000†
(030) 个人入息课税 .....	4,789,953	4,770,000	5,200,000	4,800,000†
(040) 物业税 .....	2,998,035	3,000,000	3,200,000	3,200,000
(050) 薪俸税 .....	57,867,772	60,540,000	60,540,000	61,855,000†
小计 .....	205,882,403	206,390,000	208,240,000	208,855,000
050 遗产税 .....	29,990	23,000	32,000	15,000
070 印花税 .....	62,680,307	50,000,000	58,000,000	53,000,000
080 飞机乘客离境税 .....	2,516,348	2,574,449	2,570,699	2,719,840
总额 .....	291,236,247	279,192,752	289,669,916	286,142,263

† 已将预算案建议的收入措施对政府收入的影响计算在内，但关乎这些措施的法例有待立法会通过。

### 收入来源简介

本收入总目涵盖就入息及盈利征收的直接税，包括利得税、物业税及薪俸税。另有多项间接税亦记入本总目。

**博彩及彩票税**是就赛马投注、奖券活动及足球博彩征收的税项。

**利得税**是就个人、有限公司、社团及合伙企业于香港产生或得自香港的应评税利润征收的税项。有限公司的征税率为 16.5%，非有限公司人士的征税率为 15%。

**物业税**是向土地及／或建筑物的拥有人征收的税项。每个课税年度的物业税，按该土地或建筑物的应评税净值的 15% 标准税率计算。

**薪俸税**是就源自任何职位、受雇工作或退休金而于香港产生或得自香港的入息征收的税项。任何人士缴纳的薪俸税总额，均不会超过其入息总额的 15%(即标准税率)。

个别人士可选择将其入息总额按**个人入息课税**方式评税。按这项评税方式，所有可能获取的个人免税额均获扣除。在适当情况下，个人的税务负担总额会因而减少。

**遗产税**是就在香港的遗产征收的税项。价值 750 万元以上的遗产须按 5% 至 15% 的税率缴税，不超过 900 万元的遗产征税率为 5%，最高的征税率为 15% 则适用于 1,050 万元以上的遗产。遗产税已于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取消，有关法例对在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或该日之后去世人士的遗产具有追溯效力。

某类文件须缴纳**定额印花税**，其他类别文件则根据从价税率缴纳**印花税**。定额税由 3 元至 100 元不等，从价税率则由 0.1% 至 8.5% 不等。就股票交易而言，交易的每一方缴纳的从价税率各为 0.1%。政府已就住宅物业的转售开征额外印花税，凡在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日或以后取得住宅物业，并在取得有关物业后 24 个月内(适用于在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期间取得的物业)或 36 个月内(适用于在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七日或以后取得的物业)将其转售，均须缴交额外印花税。此外，政府也向在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七日或以后取得住宅物业的人士征收**买家印花税**，除非该等人士是代表自己行事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至于在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三日或以后取得的不动产，则除非该不动产属住宅物业，而买家是代表自己行事的香港永久性居民，且在取得物业之日并非任何其他香港住宅物业的实益拥有人，否则便须按较高(第 1 标准)的税率缴纳从价印花税。政府在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公布新一轮需求管理措施，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五日起提高住宅物业交易的从价印花税率，新订税率划一为 15%，以取代现时从价印花税的第 1 标准税率。为实施新订划一税率而制订的《2017 年印花税(修订)条例草案》仍有待立法会审议。此外，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三日或以后进行的非住宅物业交易，从价印花税会提前对买卖协议征收，而不是对售卖转易契征收。

## 总目 3 – 内部税收

---

飞机乘客离境税是向在香港国际机场离港或港澳码头直升机场乘搭直升机离港的 12 岁或以上旅客征收的税项，征税额划一定为 120 元。

自内部税收获取的收入占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政府收入总额的 67.0%。

### 收入的变动情况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修订预算为 289,669,916,000 元，较原来预算净增加 10,477,164,000 元 (3.8%)。

在分目 050 遗产税项下的收入增加 900 万元 (39.1%)，主要由于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收到的遗产税较预期多。

在分目 070 印花税项下的收入增加 80 亿元 (16.0%)，主要由于物业市场成交额较预期高。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预算为 286,142,263,000 元，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修订预算净减少 3,527,653,000 元 (1.2%)。

在分目 050 遗产税项下的收入减少 1,700 万元 (53.1%)，主要由于预期在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收到的遗产税会减少。

正如上文所述，《2017 年印花税(修订)条例草案》仍有待立法会审议。因此，在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分目 070 印花税项下 530 亿元的预算，并未计及该条例草案获通过后所带来的印花税收入。